|  |
| --- |
| 國立東港海事　 　申 請 書 第 號 |
| 姓名 |  | 生日 |  年 月 日 | 科別 | 科 班 | 畢業年 |  |
| 地址 |  | 電話 |  | 學號 |  |
| 事由 |  | 領 取簽 章 |  |
| 申請項目：１、 □ 畢業證明書 (遺失補發者，請填寫切結書)２、 □ 歷年成績單　３、 □ 修業證明書 (遺失補發者，請填寫切結書) ４、 □ 其　　他 （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）◎申請成績單折抵役期者,請於領取後逕洽教官室。 | 附照片 | □ 是，請浮貼□ 否 |
| 陳 |
| 承辦人 |  | 註冊組長 |  | 教務主任 |  | 校長 |  |
| 中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
**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申請補發切結書**

**□畢(結)業證書**

**□修業證明書**

**□資格證明書**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本人 民國 年畢(結)業於 科，茲因 **□畢(結)業證書 □修業證明書 □資格證明書** 遺失（破損）申請補發，保證於取得補發證件後，不再使用前因遺失或破損而作廢之上述學歷證件（包括遺失又尋獲者），違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**原發之證(明)書自即日起作廢**。

 此致

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

申 請 人： 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簽章

住 址： 簽章

 代 理 人： 簽章

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 住 址：

註：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畢(結)業證書、修業證明書、資格證明書者，除追究法律責任外，在校者開除學籍，畢業者撤銷畢業資格，並追繳其相關證明書。